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李挥）

本人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 2016 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将本人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九次共计九次董事会会议。其中，除第二次会议因本人公务出差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外，其余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的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6 年度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列席参加了两次会议，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 2016 年半年度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 亿元额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及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六）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审议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16 年度本人参加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至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与公司聘请的审计公司人员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至第二次会议，本人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以及考核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四、现场调查与沟通

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情况以及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高管特别是财务总监、审计部副总监进行交流，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探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内审控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我认为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对于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并在公司运转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最大程度的防范风险发生。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6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参加公司组织的、保荐机构举行的有关业务知识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工作汇报。在此感谢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支持和配合。

2017年，在任职期间内，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